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武陣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2.07.21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289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,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,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,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 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 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 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:

(一)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5日	吳 鳳 科 技 大 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踢毽、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1月26日	吳 鳳 科 技 大 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醒獅、臺灣獅、客家獅、 文陣、舞龍
12月1日	國立臺南大學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 (競速賽)
12月2日	國 立 臺 南 大 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、跳繩 (競速賽)、 陀螺、武陣
12月3日	國 立 臺 南 大 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、跳繩

(二)報名日期:自112年09月11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,逾期不 受理。

(三)報名程序:

- 參賽資格: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,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- 2. 報名方式: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,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,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- (1)報名: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register),完成欲參 賽所有項目報名後,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 注意事項)。
 - (2) 回傳: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,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,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,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,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,以上傳時間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,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,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- (四)賽程公告日期:112年10月31日。
 - 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),請各參賽學校 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 - 2. 因參賽隊伍眾多,不開放調整賽程,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 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,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:吳鳳科技大學11月26日、國立臺南大學12月2日, 皆在上午10:30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2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		
112/09/11-112/10/16	報名時間		
112/10/31	賽程公告		
112/11/25-112/12/3	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		
開幕日期	吳鳳科大11月26日、臺南大學12月2日		

七、比賽內容:

(一)項目	武陣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中	大 專
(三)賽制		(四)	組別	
宋江陣				
獅陣	田上田人加			
其他武陣	男女混合組			
創意武陣	-			
個人兵器單練	男子/女子組			
雙人兵器對練	男女混合組			
※備註	男女混合組 ※每校限報名兩種賽制,一組別限報名一隊,個人兵器單練、雙人兵器對練除外。 1.宋江陣,含:打面(花面)宋江陣等。 2.獅陣,含:金獅陣、宋江獅陣、臺灣獅陣、龍鳳獅陣等。 3.其他武陣,含:白鶴陣、五虎平西等,有將首(官將、家將、七爺八爺等)性質的武陣除外;報名「其他武陣」時,請填入該武陣之名稱。 4.創意武陣,含:創意宋江陣、創意獅陣、創意白鶴陣、創意五虎平西等。 5.武陣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,如無兵器武術展演之隊伍,請至「文陣」類別報名參加。 6.「雙人兵器對練」項目及「個人兵器單練」,比賽器械需為宋江兵器。 7.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解說表演內容,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,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,但字幕、擴音設備等道具請自			

八、比賽方式:

(一) 宋江陣

宋江陣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人數:參賽人數須 20人以上,最多不得超過50人(含預備選手2人)。
- 比賽時間:15-25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
 -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	評分標準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	30分
	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/•
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	
陣式內容	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	30分
	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等演練。	20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	10分
正规仍们六位主	與器械整齊等。	107
	1 八 1 五 光	

扣分標準
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,上限5分

獅陣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人數:參賽人數須 20人以上,最多不得超過50人(含預備選手2人)。
- 比賽時間:15-25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
 -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評分標準	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分	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 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 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分	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等演練。	20分	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分	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分	

扣分標準
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,上限5分

(三) 其他武陣

其他武陣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人數:參賽人數須 20人以上,最多不得超過50人(含預備選手2人)。
- 比賽時間:15-25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
 -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評分標準	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分	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 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 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分	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等演練。	20分	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分	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分	

扣分標準
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,上限5分

(四) 創意武陣

創意武陣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人數:參賽人數須 20人以上,最多不得超過50人(含預備選手2人)。
- 比賽時間:15-25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
 -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評分標準	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40分	
發揚與創新自我風 格	包括視覺意象、肢體動作等。	30分	
造型	含服裝、彩妝、佩飾、道具等。	10分	
音樂掌握	傳統鼓、鑼、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 暢。	10分	
整體精神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等。	10分	
1.八. 海淮			

扣分標準
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,上限5分

(五) 雙人兵器對練

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

■ 參賽限制:每校限報3隊,不可重複報名。

■ 比賽人數:每組參賽人數為2人,預備選手1人。

■ 比賽時間:1分鐘。

■ 器材規範:

1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
2..比賽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。

評分標準
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,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,用力順達,力點準確,手眼身法 步配合協調。	35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,風格突出。	20分

扣分標準

未完成套路不計分、遺忘扣1-3分。

服裝飾物影響一次或掉地,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等現象扣1分

失去平衡扣1-5分,晃動移動跳動每一次扣1分,附加支撐扣3分,倒地扣5分。

(六)個人兵器單練

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

■ 參賽限制:每校限報5隊,不可重複報名。

■ 比賽人數:每組參賽人數為1人。

■ 比賽時間:1分鐘。

■ 器材規範:

1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
2..比賽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。

評分標準
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,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,用力順達,力點準確,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。	35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,風格突出。	20分

扣分標準

套路未完成,不予計分。

套路遺忘,扣1-3分。

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,每一次扣1分。

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.....等,扣1分。

器械明顯彎曲變形,扣2分。

器械折斷或掉地,扣5分。

失去平衡,扣1-5分。

晃動移動跳動,每一次扣1分。

附加支撑,扣3分。

倒地,扣5分。

- 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:
 - 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 - (二)聯絡電話:06-2133111#575;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,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,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,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 - (三) 留言板討論
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 •

十、獎勵:

(一) 獎勵辦法:

- 所有賽制: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,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 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- 指導證明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- (二)敘獎規定:團體賽制平均評分90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, 85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,80分以上者為甲 等(視同第三名)。
 - ※團體賽制: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 - 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- (三)獎狀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,以利獎狀寄發事宜(列印報名表後,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)

十一、申訴: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 終決。
- (二)若賽程發生爭議,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規定,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 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 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 CD 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,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像 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 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賽 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),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

論等情形;經查明屬實者,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 禁賽外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,其領隊、指導 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 (處)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)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3		
判決結論			
1-m/ 1) t	日山小七公立 由	心吧儿怂立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 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	换事由		
學校關防			